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Co., Ltd.

2016年第2季度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0 楼

（二） 法定代表人

佐藤直志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辽宁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

1．股权结构及变动（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外资股	50,000	100%	0	0	0	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0	0	0	0	50,000	100%

2．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外资	0	50,000	100%	0
合计	——	0	5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唯一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经日本金融厅批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0 位董事。

江原茂（Shigeru Ehara） 1958 年 12 月生，2014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63 号。江原先生 1981 年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曾经在本店营业第六部和火灾新种业务部工作；1996 年起，先后驻派到荷兰阿姆斯特丹、英国伦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海外事业经验；2000 年起，先后担任企业商品业务部负责人、新加坡现地法人公司总经理、国际企画部部长、企业商品业务部部长等职，2014 年至今担任东亚部部长；同时，自 2011 年起，江原先生还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高管，历任执行董事、常务执行董事；2013 年起，又兼任 NKSJ 控股集团常务执行董事、日本兴亚财产 保险公司常务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江原先生于 1981 年 3 月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江原先生充分理解和掌握亚洲特别是中国保险业情况，同时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卓越的领导能力，是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佐藤直志（Tadashi Sato）1964 年 1 月生，2014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72 号。此前，佐藤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1998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0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2005 年被派往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负责人；2007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返回日本母公司国际企划部；2010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佐藤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部，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佐藤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责，为公司在中国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木下启史郎（Keishiro Kinoshita） 1948 年 11 月生，2011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至今。此前，木下先生曾任日本兴业银行国际部第一副董事长、中国委员会会长、执行董事；日本瑞穗银行常务执行董事、理事；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顾问、常务董事、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自本公司法人公司开业以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木下先生 1971 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木下先生具备强烈的责任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副董事长职责，为公司在中国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宇都宫史彦（Fumihiko Utsunomiya）1970 年 11 月生，2014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3 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号为保监许可[2013]281 号）。此前，宇都宫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2002 年 12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亚洲开发部大连分公司筹备处成员，2003 年 6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国际企画部东亚・中国室课长代理，2007 年 10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规划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兼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海外事业企划部企划组组长，2012 年 4 月担任母公司亚洲部课长，负责中国和亚太地区总部的业务，2013 年 4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宇都宫先生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宇都宫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在中国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记录。

田嘉铭 1967 年 7 月生，2009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 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 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08]1098 号）。1995 年 11 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代表，2003 年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 1990 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至 2001 年在工作之余，攻读并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位。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 FLMI、ACS 资格、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与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联合颁发的中级人才测评师资格。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上海中欧商学院、北京清

华大学经管学院、日本财产保险东京总部以及香港分公司等研修。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工作出色，业绩突出，全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健康发展，是公司经营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石田伸一（Shinichi Ishida） 1965 年 5 月生，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 号。此前，石田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1998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之后便一直在中国工作，先后在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苏州代表处、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5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任职；石田先生毕业于日本立教大学产业关系学专业，获得艺术学学士学位。石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展做出了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宋涛（女）1970 年 8 月生，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 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总经理。此前，宋女士曾在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Tian Tian (UK) Co.,Ltd 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兼 Aberdeen 分店经理；欧美宝润滑油（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宋女士 1993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之后留学英国并攻读了英国 London Guildhall 大学的商业管理专业及英国 Aberdeen 大学的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宋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工作出色，业绩突出，全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健康发展，是公司经营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桥场庆太（Keita Hashiba） 1965 年 3 月生，2014 年 6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02 号。桥场先生 1989 年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本店营业第五部工作 5 年，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知识和技巧；1995 年被派往香港分公司工作，了解了东亚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2000 年，担任日本总公司企业商品业务部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负责人；2005 年，担任美国 SJA 保险代理公司副首席运营官；2010

年，担任日本财产保险美国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1 年起常驻香港，担任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4 年 4 月，兼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东亚部特命部长。桥场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政治学专业，高度理解中国保险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卓越的领导能力，是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陈智思（Bernard Charnwut Chan） 1965 年 1 月生，2012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 号。此前，陈先生历任美国纽约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财务分析、香港 Robina Creit Ltd. 首席执行官。目前，陈先生的主职为香港亚洲金融集团总裁、香港亚洲保险有限公司总裁。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 Pomona College，获得文学士学位。陈先生任职期间，必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健康发展，是公司经营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桥本豪（Go Hashimoto） 1964 年 7 月生，2012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785 号。桥本先生先后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前日本进出口银行）、纽约 O’Melveny&Myers 律师事务所、纽约 Swidler Berlin Shereff Friedman 律师事务所、Bingham McCutchen 律师事务所、东京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 年至今，桥本先生担任东京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顾问。桥本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后，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法科大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科大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大学院分别毕业，最终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和国际关系硕士学位，是精通各项法律问题的律师。桥本先生精通中国国情，拥有以在美国为主的律师经验，独立董事的就任将会为以事业的稳定发展为目标的本公司带来坚实的经营体制保障。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 名监事。

江藤诚（Makoto Eto）1957 年 2 月生，2012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948 号。此前，江藤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2004

年 4 月，被派往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工作；2005 年 4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孟买办事处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国际企划部；2008 年 10 月，出任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副秘书长；2011 年 4 月，担任日本母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总经理。江藤先生于 1979 年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获得了法学学士学位。江藤先生具备强烈的责任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为公司在中国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村上要辅（Yosuke Murakami）1971 年 9 月生，2013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1 号。目前，村上先生还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324 号）、首席风险官（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15]82 号）、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此前，村上先生曾任职于日产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和日本财产保险公司。2011 年 4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核保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报备中国保监会，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村上先生毕业于日本同志社大学，获得商学学士学位。村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履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公司在中国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记录。

本公司其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说明。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刘昕辉
办公室电话：	0411-39663000-107
电子信箱：	xhliu@sjnk.com.cn

二、 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	15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449	10,8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	1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1,449	10,857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B
保险业务收入	14,552	15,477
净利润	216	-6
净资产	32,097	31,966

三、 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146,859	141,884
认可负债	116,475	111,663
实际资本	30,384	30,220
核心一级资本	30,384	30,220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 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18,935	19,364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6,420	17,27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013	87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849	5,15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347	3,94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935	19,36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期间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5 年第 4 季度	B
2016 年第 1 季度	B

【注】保监会按照偿付能力风险大小将保险公司分为四个监管类别：

（一）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二）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

风险较小的公司；

（三）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四）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六、 风险管理状况

1. 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截至报告期末，保监会暂未开展对我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相关信息预计将于第 4 季度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本报告期内在 1 季度就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采取的改善措施基础上，继续注重各项新措施的贯彻落实。

此外，基于年初新修订的《风险管理规定》筛选出 3 大类共 4 项经营重大风险，其第一季度的对策落实情况由公司首席风险官在经营会议上进行了报告共享，本报告期内各项相应对策也在持续贯彻中，确保各项风险有效管控。

七、 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当期净现金流	40	-2,163
预计净现金流-基本情景	1,596	-2,386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4,406	-9,421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1,596	-2,386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	203.77%	245.36%
综合流动比率-1 年内	147.42%	166.57%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664.45%	303.77%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671.75%	588.67%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说明事项：

① 优质流动资产中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

② 本季度 3 个月以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减少约 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季度预期未来 3 个月内应付分保款项较上季度增加 5,000 万元。

③ 本季度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减少约 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季度预期未来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较上季度减少 7,200 万，同时预期未来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分保款项较上季度增加 3,600 万。

④ 本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压力情景下，预计下季度现金流流入较上季度预测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预测未来季度净现金流增加，在优质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在 2.9 亿元规模情况下，两个压力情景的流动性覆盖率有所增加。

⑤ 预计净现金流指标和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使用 2015 年末压力情景计算。

2．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策路

报告期内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即，定性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而定量评估采用流动性相关的主要监管指标进行控制和反馈，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其评估流程为，由资产管理部及财务本部共同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根据需要就相关风险事项向运用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并由运用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016 年 1 季度，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及流动性管理规定》，基于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财务本部和资产管理部设定了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容忍度，具体指标包括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以内和 1 年以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等，相关流动性目标和容忍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以管控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资金周转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周转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同时，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每季度通过编制压力测试报告，预测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净现金流变动情况，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另外，制定了《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重大事项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市场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根据《投资政策》制定

投资策略和投资配置计划，通过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在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交易时，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另外，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截至本季度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保有高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季度末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204%，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147%，满足流动性监管相关要求公司设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3.34 亿元，可随时变现的权益类投资 1.22 亿元，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要求，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充足，可以满足未来赔付支付和生产经营流动性要求。

八、 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无
2.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无